Paper 1-B Mock Exam 2 — Q3

學生版 5 Study Notes**

Question ID：P1B-MT-2025Q6-E2Q3-001
主要單元：人權
次要單元：AI 與科技 / 商業及經濟倫理
分數：20 分

本題以香港銀行利用 AI 進行「詐騙風險評分」為背景。AI 會分析客戶的交易紀錄、消費模式、GPS、登入位置、裝置資料、社交媒體活動、網購習慣、信用紀錄及交易網絡，再給每名客戶一個風險分數。高風險客戶可能被延遲交易、限制帳戶或要求額外身份核實。

真正的倫理問題不是「應否打擊詐騙」，而是：

為了保障金融安全，銀行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分析沒有犯罪的普通市民資料，甚至限制他們的財產使用？

核心衝突是：

Security 公共安全 vs Privacy 私隱與自由

一、必須掌握的人權概念

1. Privacy 私隱權

銀行本來已掌握很多敏感資料，例如：

- 收入；
- 交易紀錄；
- 信用資料。

如果 AI 進一步分析：

- GPS；
- 社交媒體；
- 網購活動；
- 手機裝置；

©PETER HSU 2026

- 日常生活模式,

就要問:

這些資料真的與防止詐騙有直接關係嗎?

人權倫理不是說銀行甚麼資料都不能用，而是要求:

只收集真正必要而相關的資料。

---

2. Freedom 自由

如果一名客戶:

沒有犯法,

卻因 AI 的「預測」而被限制帳戶,

他的:

- 財產使用;
- 日常付款;
- 商業交易

都可能受到影響。

所以 AI 系統不是單純「分析資料」，它可能實際限制人的自由。

---

3. Equality 平等

AI 不一定公平。

系統可能因為:

- 某些地區;
- 特定消費習慣;
- 某些社會群體;
- 與某類帳戶有交易

©PETER HSU 2026

而給較高風險分數。

即使銀行沒有歧視意圖，也可能造成：

某些群體較容易被誤判。

所以：

Same algorithm ≠ automatically fair

---

4. Due Process 程序公義

如果帳戶被限制，客戶應否：

- 知道原因？
- 知道哪些因素令分數提高？
- 要求更正錯誤資料？
- 要求人手重新評估？
- 提出申訴？

這些都是程序公義的重要部分。

二、最重要的 5區分**

Risk ≠ Guilt

這是全題最重要的概念。

AI 只是在估計：

「這個帳戶比較可能涉及風險。」

但它不能證明：

「這個人已經犯罪。」

因此：

©PETER HSU 2026

AI Risk Score
≠
Crime
≠
Guilt

如果銀行把高風險分數直接當成罪證：

便會削弱：

無罪推定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必記金句

AI 可以預測風險，但不能宣告一個人有罪。

三、支持銀行使用 AI 的理據

1. Protecting Victims 保護受害者

香港詐騙問題可能令市民損失大量金錢，尤其：

- 長者；
- 缺乏數碼知識的人；
- 容易受到騙徒操控的人。

如果 AI 能即時攔截可疑交易：

可以避免真正的傷害。

因此防止詐騙具有很強的：

public interest 公共利益。

---

2. Efficiency 效率

銀行每天可能有：

數百萬宗交易。

©PETER HSU 2026

人類不可能逐一檢查。

AI 可以:

大量分析
→ 快速找出異常
→ 即時警告。

所以使用 AI 本身具有合理需要。

---

3. Prevention Better than Cure

詐騙款項一旦轉走:

往往很難追回。

因此:

提前阻止可疑交易

可能比:

事後追討

更有效。

這支持一定程度的預防性監察。

---

4. Shared Benefit 共同利益

銀行系統較安全:

不只是幫助銀行,

也保護所有客戶。

因此市民可以合理接受:

有限而必要的監察

以換取更安全的金融制度。

©PETER HSU 2026

四、反對銀行使用上述系統的理據

1. Excessive Privacy Intrusion

防詐騙並不代表:

任何個人資料都可以使用。

例如:

交易紀錄

與防止金融詐騙明顯相關。

但:

GPS + 社交媒體 + 網購習慣

是否全部必要?

如果不是:

就是過度收集。

---

2. Function Creep 功能擴張

這是很重要的 5**概念。

今天資料用來:

防詐騙。

明天可能變成:

信用評分。

之後:

保險定價。

甚至:

招聘或其他用途。

這叫:

©PETER HSU 2026

Function Creep

即：

資料最初為一個目的收集，後來用途不斷擴張。

所以高分答案要提出：

資料用途必須受到限制。

---

3. False Positive 誤判

AI 不是 100%準確。

可能出現：

正常客戶
→ 被 AI 列為高風險
→ 帳戶被限制。

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 無法交租；
- 無法付款；
- 無法做生意；
- 影響名譽和生活。

所以：

防止一部分騙案，不代表所有誤判都可以接受。

---

4. Black Box 黑箱問題

假設 AI 說：

Risk Score = 85

但銀行不能解釋：

為甚麼是 85？

©PETER HSU 2026

客戶就無法：

- 糾正；
- 解釋；
- 挑戰。

這削弱：

Explainability 可解釋性

及

Procedural Justice 程序公平。

五、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

這是本題最重要的答題框架。

Step 1：Legitimate Aim 合法目的

反詐騙、保護金融安全：

是合理目的。

所以不能一開始便說：

「侵犯私隱，所以一定錯。」

Step 2：Rational Connection 合理關聯

分析交易紀錄：

很可能與詐騙風險有直接關係。

但分析：

GPS、社交媒體等

便要問：

與反詐騙的關聯到底有多強？

©PETER HSU 2026

Step 3：Necessity 必要性

即使某種資料有幫助,

也要問:

是否一定需要?

例如:

能否只用:

銀行內部交易資料

便達到大部分防詐騙效果?

如果可以:

便不應收集更多私人生活資料。

Step 4：Least Restrictive Means 最少限制方法

有沒有較少侵犯權利的方法?

例如:

- 只延遲極高風險交易;
- 先通知客戶;
- 要求二次核實;
- 真人覆核;
- 不立即凍結整個帳戶。

這就是:

用較少限制達到相同目的。

Step 5：Balance 平衡

©PETER HSU 2026

最後比較:

防止騙案帶來的公共利益

vs

私隱、自由及誤判造成的損害

如果系統收集過多資料、誤判率高，又缺乏申訴:

便可能不符合比例原則。

六、AI 應有甚麼界線?

高分答案通常不是:

「禁止 AI。」

也不是:

「AI 想分析甚麼都可以。」

比較合理的做法是:

AI 可以

- 分析銀行交易資料;
- 找出異常模式;
- 發出風險警告;
- 協助真人調查。

高風險決定應增加保障

如果要:

- 凍結帳戶;
- 長期限制交易;
- 影響客戶重大權利,

應有:

©PETER HSU 2026

Human Review 真人覆核

而不是 AI 自動作最後決定。

七、5保障措施**

可以提出以下 safeguards：

1. Data Minimisation

只使用真正必要的資料。

2. Purpose Limitation

防詐騙資料不可隨便轉作其他用途。

3. Explainability

重大限制應提供基本原因。

4. Human Review

AI 高風險判斷應由真人重新檢視。

5. Appeal

客戶可以提出申訴。

6. Correction

如資料錯誤，客戶可以要求更正。

7. Time Limit

限制不能無限期持續。

8. Proportional Response

風險較低：

→ 額外核實。

而不是：

→ 直接凍結全部帳戶。

©PETER HSU 2026

八、Gospel-Centric Reasoning

Creation / Imago Dei

每個人具有上帝形象。

因此人不能只被看成:

Risk Score = 82

一個人是完整的人,

不是演算法中的數據點。

Justice 公義

打擊詐騙是公義問題。

騙徒利用弱勢者:

造成真實傷害。

所以政府、銀行及社會有責任:

保護可能成為受害者的人。

因此福音中心倫理不是:

「私隱永遠第一」。

Love of Neighbour 愛鄰舍

如果科技能阻止老人被騙走一生積蓄:

合理使用 AI 可以是:

愛鄰舍及保護弱者。

Fall 墮落

©PETER HSU 2026

人的罪性提醒我們:

有人會詐騙。

所以完全沒有監管:

並不現實。

但 Fall 同時提醒:

- AI 由人設計;
- 資料可能有偏差;
- 公司可能濫用權力;
- 系統也可能錯。

所以不能把 AI 當成:

不會犯錯的法官。

Truth 真理

若 AI 錯誤把無辜者標記成高風險:

Justice 和 Truth 要求:

有方法糾正錯誤。

程序公平不是額外裝飾，而是公義的一部分。

Stewardship 管家職分

科技應:

服務人,

而不是:

控制人。

所以好的 AI 金融制度應:

©PETER HSU 2026

使用科技保護人 + 同時限制科技權力。

九、5 Skeleton Answer**

Introduction

我有條件地贊成銀行使用 AI 評估詐騙風險，因為防止騙案和保護客戶財產具有重大公共利益，而 AI 亦能有效分析大量交易。然而，銀行不應因 AI 的風險預測便把無罪客戶視為罪犯，也不應無限制收集與銀行服務無直接關係的個人資料。因此 AI 必須受到比例原則、資料限制及程序公平保障。

P1 — FOR：Public Interest

AI:

快速辨識異常
→ 攔截騙款
→ 保護客戶。

因此有合理目的。

P2 — Privacy

但分析:

GPS + 社交媒體 + 網購活動

可能超過必要程度。

應使用:

least intrusive data。

P3 — Risk ≠ Guilt

AI 風險分數:

只是概率。

不能直接當成犯罪證據。

因此限制必須謹慎。

P4 — False Positive

©PETER HSU 2026

AI 會誤判。

正常客戶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所以:

重大限制
→ 應有人手覆核。

P5 — Proportionality

反詐騙:

legitimate。

但要問:

資料是否必要?
有沒有較少限制方法?
公共利益是否足以抵銷權利損害?

P6 — Safeguards

制度應提供:

透明理由
＋ 人工覆核
＋ 申訴
＋ 更正資料
＋ 用途限制。

P7 — Gospel

Imago Dei
→ 人不是風險數字;

Justice
→ 保護詐騙受害者;

Truth
→ 不錯誤指控無辜;

Fall
→ 騙徒與科技都需監管;

©PETER HSU 2026

Stewardship
→ 善用 AI 但不濫用權力。

Conclusion

因此，我支持銀行使用 AI 作為反詐騙工具，但只應分析與金融風險有合理關係的必要資料，並不能因 AI 高風險評分便自動把普通客戶視為有罪。若涉及帳戶凍結或重大限制，應提供人工覆核、解釋及申訴。真正的人權平衡不是在安全與私隱中二選一，而是使反詐騙措施既有效，又不超過保護公共利益真正需要的程度。

十、常見失分陷阱

❌ **「私隱是人權，所以任何監察都不能接受。」**
人權可以在合理公共利益下受到合比例限制。

❌ **「防止詐騙最重要，所以所有資料都可以收集。」**
忽略 necessity 和 proportionality。

❌ **「AI 高風險就是犯罪。」**
Risk ≠ Guilt。

❌ **「AI 一定公平。」**
AI 可能有偏差或誤判。

❌ **只談 AI 準不準。**
本題主要是人權：privacy、freedom、due process。

❌ **完全反對任何自動限制。**
短時間延遲極高風險交易可能具有合理保護作用。

❌ **只寫「要人工覆核」卻沒有解釋原因。**
原因是重大權利決定需要 accountability 和 due process。

❌ **Gospel 只寫「不可偷竊」。**
還需要處理 Imago Dei、Justice、Truth、Love、Stewardship。

十一、考前必記的 5**句子

©PETER HSU 2026

① Risk ≠ Guilt
風險不是罪責。

② Security ≠ Unlimited Surveillance
公共安全不等於無限制監察。

③ Data Available ≠ Data Necessary
能取得的資料不等於有需要取得的資料。

④ AI Decision ≠ Final Moral Authority
AI 判斷不能自動成為最終決定。

⑤ Privacy Rights Can Be Limited, But Only Proportionately
私隱可以受到限制，但必須有合理目的、真正需要和適當保障。

⑥ Human Review Matters Most When Consequences Are Serious
AI 決定對人的影響愈重大，人工覆核的重要性愈高。

一句總結

人權倫理不是「私隱永遠高於安全」，也不是「只要防止罪案便可以犧牲自由」。真正的 5 判斷是：反詐騙具有重大公共利益，但任何 AI 監察都必須做到目的正當、資料必要、限制合比例、結果可解釋、錯誤可申訴，而且始終記得一個人只是「高風險」並不等於他有罪。**

©PETER HSU 2026